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6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台北富邦銀行函文 (A09000000E_1120068100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台北富邦銀行函請所屬承辦學校協助向學生宣導有關
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」相
關申貸事宜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行112年7月7日北富銀消金字第1120004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校及學生瞭解承貸銀行作業流程，進而降低銀行宣導成本及加速作業程序，請貴署督導所管學校並宣導週知（如研討會等），以強化就學貸款辦理效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交 2023/07/13 10:07:48 文 章